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意見提交 - 有關生產者責任的議題

本會一直非常關注政府在推動生產者伸延責任的進展，特別是政府政策或法例上的配合。近年來，喜見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有所提升，例如有更多市民自備購物袋減少對膠袋的消耗，以盡消費者的環保責任。但是，政府對生產者這重要的持分者所應負的責任的規管及推廣，仍有很多推動的空間。

大部份生產者在作出生產決定時，往往只衡量生產過程中他們所需要付出的直接成本，忽略其產品在生產時及被消費後對環境的破壞，這些代價卻由社會共同去承擔，是極不合理的。如政府能在政策或法例上對生產者在生產上所應負的責任作管制，生產者便需為其破壞環境的生產模式及產品設計付出代價，從而促使本港非環保產品的減少，繼而減少政府及市民因補救環境破壞而所需的財務負擔及其他方面的代價。雖然，香港以高度自由的經濟體系而聞名，但是對生產者應負的責任作規管是有非常重要的。

其實大勢所趨，很多已發展地區在多方面已推行自願性或強制性的生產者伸延責任計劃，如回收及循環再用已使用的產品或包裝、減少不必要的包裝物料、減少產品內的有毒物料等。例子如下：

1. 在美國，11 個州已立法實行飲品容器按金制。從生產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均須繳付飲品容器按金，消費者將用完的容器交回生產商可取回按金。
2. 歐盟的《廢棄電器與電子設備指令》(WEEE) 規定生產商、入口商和分銷商必須安排回收和再造廢棄電器與電子設備。該指令亦規定產品組件必須易於拆除、再用和再造。其他地區如中國、台灣和韓國亦正在制訂類似法例。
3. 在台灣，法例規定所有食品、麵飽糕點，不得使用超過 5 層的包裝物料。
4. 歐盟的《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禁止生產商在電器及電子設備內使用有毒的重金屬及溴化阻燃劑。

依照本港政府計劃內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方向，所規管的產品類別包括電器及電子設備、購物膠袋、包裝物料和飲品容器等，這些消費產品數量龐大，對本港都是必需處理的項目及有其他國家的先例以作參考的。

可是，現時政府所鼓吹的固體廢物回收的計劃中，乃主要建基於市場自發的經濟誘因，政府較少主動干預。這做法會扼殺一些有需要或有助改善環境，但沒

即時經濟效益的回收事業的發展。相關的回收事業，如膠樽、慳電膽內的水銀的回收及再用，都需要政府的主動推展，而本港的廚餘的棄置，是另一個極需要關注的範疇。

本會雖然曾努力推廣減少食物浪費，但食物浪費的問題在飲食業，特別是連鎖快餐店及酒店，仍十分嚴重。現時，部份負責任的食店會主動聯絡本地的豬農，免費讓豬農運走廢棄的廚餘作動物的飼料，這對飲食業、豬農及政府來說是三贏的。可是，當下飲食業並無誘因對仍「有用」的廚餘負責，而廚餘的量在飲食業旺季時大大超出本地畜牧業的需求。如果，政府能管制飲食業對廚餘的處理及在技術及經濟層面上協助有關的回收業，便能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政府應多推廣及教育市民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及其目的，以提高政策的認受性；例如早前有超市決定全線停止主動派發普通膠袋，改為鼓勵顧客自願捐出兩角，以索取成本高一成的可生物降解環保膠袋。這表現出本港企業亦能自發地發揮社會企業責任的精神，著手推動環保。然而，超市在推出停發膠袋的措施不足一星期，便因宣告得太突然及捐款最後用途不清晰而撤回該措施。根據政府早前的諮詢結果顯示，逾七成市民贊成政府開徵膠袋稅的情況下，仍有不少市民反對企業的有關措施，這奇怪的現象反映出市民對生產者責任的了解及認同的不足。

在廿一世紀追求可持續發展的路向上，一個嶄新的龐大基建工程正極需政府主動展開，那就是依賴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支持，以建立社會固體廢物回收及再造工業，務求有效地大大降低城市廢物的廢棄率，同時提升廢物中資源的循環再用率；這個工程，涉及在各社區建立廢物回收中心，進行多種可再用資源的仔細分類和淨化處理，並建立運輸配套，和本地各種物料再造工業的建設和技術投資。以上種種均需生產者多方面的參與及承擔。

若能建立社會固體廢物回收及再造工業，更可避免堆填區爆滿，同時可以藉各區回收中心和運輸配套，滿足基層市民當區就業的需求，而更重要的，是使發達城市擁有一個資源自行循環再用的基建設施。

環保觸覺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